

2025-09-29 21:04来源：煤矿安全监察司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公布2025年

第三批典型执法案例

(煤矿)

为督促煤矿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以案为鉴深刻汲取教训，增强依法办矿管矿意识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筛选了4个煤矿典型执法案例，现予公布。

案例1：2025年7月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按计划对某煤矿开展监察执法时，通过查阅图纸资料和深入现场核查，发现该矿一处已穿越探水线的掘进工作面上覆采空区大量积水，存在严重水患，但未采取有效措施，未按规定进行探放水作业，一旦采空区积水突破薄弱岩层，极可能造成突发性透水事故等突出问题。该行为反映出煤矿水害防治意识不强、安全管理存在严重漏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煤矿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七）项规定，依据《煤矿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该矿停产整顿，并对煤矿及相关责任人实施经济处罚。

案例2：2025年8月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对某煤矿瓦斯超限核查时，发现超限报警逻辑明显异常，经分析研判、调阅视频及入井勘察，查实该矿在监控系统中增设“一键替换”功能，用低值数据“替换”高值超限数据，擅自对监控系统数据进行修改，导致监控系统不能监测真实数据并及时报警断电，易引发人员窒息或爆炸事故。该行为反映出煤矿法治意识淡薄，重生产轻安全，罔顾矿工生命安全，处心积虑弄虚作假逃避监管。上述行为符合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第十八条第（六）项的情形，违反了《煤矿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十七）项规定，依据《煤矿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该矿停产整顿，对煤矿及相关责任人实施经济处罚，并将2名相关人员“行刑衔接”移送司法机关。

案例3：2025年8月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对某煤矿监察执法时，通过调阅重点区域作业人员轨迹、视频记录，发现该矿在冲击地压危险区域作业时未严格执行人员准入制度，未严格落实防冲措施，一旦发生事故易造成灾害扩大。该行为反映出煤矿防冲意识弱化，事故教训汲取不深刻、标准执行不严、安全管理浮于表面等突出问题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煤矿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

六条第（八）项规定，依据《煤矿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该矿停产整顿，并对煤矿及相关责任人实施经济处罚，同时约谈其上级公司并下达风险提示函。

案例4：2025年9月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按计划对某露天煤矿开展监察执法时，发现该矿内排土场台阶高度为72.15m，大于设计值的2倍。该行为反映出煤矿安全管理存在严重漏洞，对超高台阶可能引发滑坡、坍塌的重大安全风险视而不见等突出问题。上述行为符合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认定露天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情形的通知》第二条的情形，违反了《煤矿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十七）项规定，依据《煤矿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该矿停产整顿，并对煤矿及相关责任人实施经济处罚。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责任编辑：田心



主办单位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联系我们 网站标识码:bm34000004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 邮编：100713 京ICP备2021014797号-1

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138号